

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虞科协〔2020〕0001号

关于开展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乡镇(街道)科协、经济开发区科协，各市级学会(协会)、企事业单位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励全区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进军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，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，区科协决定开展第二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被推荐对象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，有创

新性成果或推动科学技术发展；

（2）在企业生产实践中，开发或应用新技术、新创造、新发明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（3）在农业生产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，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；

（4）在科普宣传、科普创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5）在教育、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，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。

2. 申报参评的工作业绩必须是在 2018-2019 年度取得的成果与绩效。

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科协，各区级学会（协会）、企事业单位科协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推荐工作必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。

2.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思想品质、工作实绩为衡量标准，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推荐出来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要品德高尚、业绩突出，确保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3. 评选工作由各乡镇（街道）、经济开发区科协负责本地候选人的评选、推荐工作；区级学会（协会）、企业科协负责本会、本单位候选人的评选、推荐工作。各候选人资格须经报送本级科协组织或区级学会（协会）审核后上报。

4. 各乡镇(街道)、经济开发区科协和区级学会(协会)、企业科协原则上推荐1-2名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。

5. 区科协对推荐上报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进行审核评选，并确定优秀科技工作者名单。

6. 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3月31日前，将推荐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区科协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推荐材料包括：《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(附件1)一式2份。相关材料请通过“上虞科普网”下载。

联系人：王炜鑫

电话/传真：0575-82210295

电子邮箱：124066956@qq.com

附件1：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

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

2020年3月6日

抄送：市科协，区委组织部，夏永江部长，章颖芳副区长

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 1

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籍贯 | |
| 民族 | | 政治面貌 | | 专业技术职务 (职务) | | | |
| 毕业院校(专业、 学历、学位)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工作单位或 地址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| | | | | | |
| 推荐科协 组织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区科协审 核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表格一式二份，请用钢笔填写或打印。